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23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8(a)

海洋和海洋法: 海洋法

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几内亚比绍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肯尼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蒙古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: 决议草案

海洋和海洋法

增编

请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国家:

阿尔及利亚、喀麦隆、克罗地亚、希腊、马绍尔群岛、菲律宾、波兰和新加坡。